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宇豐

被　　告　偕軒浩

000000000000000000

邵韋恩

辜韋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343號），本院於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零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所命給付，於原告供擔保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元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零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偕軒浩、邵韋恩、辜韋智及訴外人陳建名分別於民國112年6、7月間，加入由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，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V」、「He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USDT虛擬貨幣交易（一區）」、「郝陽」、「王麗娟股市」、「BNP PARIBAS 王海秀」、「USDT買賣交易幣商（四區）」等3人以上所組成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郝陽」、「王麗娟股市」、「BNP PARIBAS 王海秀」，先向公眾施以介紹投資保證獲利之詐術，使公眾聯繫通訊軟體LINE暱稱

「USDT買賣交易幣商（四區）」之人，面交現金匯兌虛擬貨幣之方式交付詐欺款項，再由偕軒浩、邵韋恩、辜韋智、陳建名佯裝為個人幣商，依指示前往向不特定之公眾收取現金，並兌換等值之虛擬貨幣USDT（下稱泰達幣）至不特定之公眾申辦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後，旋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操作該虛擬貨幣電子錢包，將泰達幣轉匯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掌控之其他虛擬貨幣電子錢包，以此方法包裝、掩飾詐欺款項之流向。嗣偕軒浩、邵韋恩、辜韋智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V」、「He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USDT虛擬貨幣交易（一區）」、「郝陽」、「王麗娟股市」、「BNP PARIBAS 王海秀」、「USDT買賣交易幣商（四區）」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2年6月起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郝陽」、「王麗娟股市」、「BNP PARIBAS 王海秀」向原告佯稱：可利用投資平臺儲值泰達幣，以賺取匯差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聯繫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USDT買賣交易幣商（四區）」，約定以面交方式，於附表編號1、3、7所示時、地，將附表編號1、3、7所示之現金交付予偕軒浩；於附表編號9所示之時、地，將附表編號9所示之現金交付予邵韋恩；將附表編號4、5所示之現金交付予陳建名；於附表編號2、6、8所示之時、地，將附表編號2、6、8所示之現金交付予辜韋智，復由偕軒浩、邵韋恩、辜韋智分別出示轉帳泰達幣成功之紀錄以取信原告後，旋即得手離去，再將附表所示之現金放置在指定地點，待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前往收取，致原告受有共計新臺幣405萬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則，請求偕軒浩、邵韋恩、辜韋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5萬元，並加計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8月5日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等不否認參與詐騙行為，但沒有能力賠償原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查，㈠偕軒浩、邵韋恩、辜韋智、陳建名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V」、「He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USDT虛擬貨幣交易（一區）」、「郝陽」、「王麗娟股市」、「BNP PARIBAS 王海秀」、「USDT買賣交易幣商（四區）」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於112年6月起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郝陽」、「王麗娟股市」、「BNP PARIBAS 王海秀」向原告佯稱：可利用投資平臺儲值泰達幣，以賺取匯差獲利等語，致原告依指示聯繫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USDT買賣交易幣商（四區）」，約定以面交方式，於附表編號1、3、7所示時、地，將附表編號1、3、7所示之現金交付予偕軒浩；將附表編號4、5所示之現金交付予陳建名；於附表編號9所示之時、地，將附表編號9所示之現金交付予邵韋恩；於附表編號2、6、8所示之時、地，將附表編號2、6、8所示之現金交付予辜韋智，復由偕軒浩、邵韋恩、辜韋智分別出示轉帳泰達幣成功之紀錄以取信原告後旋即得手離去，致原告共計交付405萬元；㈡偕軒浩、邵韋恩、辜韋智因本件共同詐騙行為涉有詐欺等罪嫌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461號判決偕軒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；邵韋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；辜韋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；偕軒浩、邵韋恩、辜韋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90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105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
四、本件應審究者為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05萬元本息，有無理由？茲論述如下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侵權行為之成立，乃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

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

㈡經查：

1.偕軒浩、邵韋恩、辜韋智、陳建名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V」、「He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USDT虛擬貨幣交易（一區）」、「郝陽」、「王麗娟股市」、「BNP PARIBAS 王海秀」、「USDT買賣交易幣商（四區）」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6月起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郝陽」、「王麗娟股市」、「BNP PARIBAS 王海秀」向原告佯稱：可利用投資平臺儲值泰達幣，以賺取匯差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聯繫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USDT買賣交易幣商（四區）」，約定以面交方式，於附表編號1、3、7所示時、地，將附表編號1、3、7所示之現金交付予偕軒浩；將附表編號4、5所示之現金交付予陳建名；於附表編號9所示之時、地，將附表編號9所示之現金交付予邵韋恩；於附表編號2、6、8所示之時、地，將附表編號2、6、8所示之現金交付予辜韋智，復由偕軒浩、邵韋恩、辜韋智分別出示轉帳泰達幣成功之紀錄以取信原告後旋即得手離去，再將附表所示之現金放置在指定地點，待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前往收取，致原告受有損害共計405萬元等情，有卷附偕軒浩、邵韋恩於系爭刑事案件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，陳建名、辜韋智於偵查中之陳述，原告及告訴人與「郝陽」、「王麗娟股市」、「BNP PARIBAS 王海秀」、「USDT買賣交易幣商（四區）」等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雙向通聯記錄、通聯調閱查詢單，原告之取款明細、個人中心頁面、手機內虛擬貨幣交易紀錄翻拍照片，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5月15日桃警刑字第1130013332號函及所附幣流分析結果為證（見系爭刑事案件卷）。且偕軒浩、邵韋恩、辜韋智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伊等確實有參與詐騙行為，對於系爭刑事案件沒有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。堪信原告主張其受偕軒浩、邵韋恩、辜韋智、陳建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

之不法侵權行為，受有共計405萬元之損害等語，洵屬有據。

2.準此，原告因偕軒浩、邵韋恩、辜韋智、陳建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不法詐騙行為，受有共計405萬元之損害；且偕軒浩、邵韋恩、辜韋智上開不法詐騙行為，與原告所受財產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故原告主張被告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其財產權，依侵權行為法則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05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05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5日起（見本院附民卷第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准、免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顏毓

法　官　陳心婷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以真

附表：

編號	被告	時間	地點	交付金額（新臺幣）
1	偕軒浩	112年7月6日14時許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○○○店	25萬元
2	辜韋智	112年7月7日14時許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○○○店	20萬元
3	偕軒浩	112年7月11日12時30分許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○○○店	100萬元
4	陳建名	112年7月13日11時30分許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○○○店	35萬元
5	陳建名	112年7月17日10時30分許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○○○店	100萬元
6	辜韋智	112年7月19日11時許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○○○店	20萬元

7	偕軒浩	112年7月20日11時許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○○○店	30萬元
8	辜韋智	112年7月21日20時許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○○○店	50萬元
9	邵韋恩	112年7月25日10時許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○○○店	25萬元
	合計			405萬元